上海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

评价数据来源合理性审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 | 课程号 |  |
| 学 分 |  | 人 数 |  |
| 上课学期 | 20 年 季 | 授课教师 |  |
| 主讲教师院系 |  | | |
| 主要学生所在院系、班级 |  | | |
| 课程类型 |  | | |
| 评价数据来源合理性审核 | （以下指标项以√代表是、以×代表否）  □评价数据来源与已审定教学大纲/考核方案是否一致。（判断说和做是否一致）  □评级数据来源应答内容与已审定教学大纲/考核方案是否一致（判定应答内容是否与各课程目标所描述能力相关）。  □评级数据来源评分标准明确，与已审定教学大纲/考核方案一致，不存在随意评分情形。  □评价是否面向全体学生，数据来源的佐证与归档材料是否完整。  □其他问题： | | |
| 合理性审核  结论 | □课程达成情况评价数据**符合**已审定教学大纲/考核方案要求，可全部用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和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。  □课程达成情况评价数据**基本符合**已审定教学大纲/考核方案要求，剔除课程目标 原始数据后，剩余数据可用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和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。  □课程达成情况评价数据**不符合**已审定教学大纲/考核方案要求，无法用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和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。 | | |
| 课程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专业（系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学院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本表用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数据来源合理性审核，审核后及时反馈任课教师并存档。